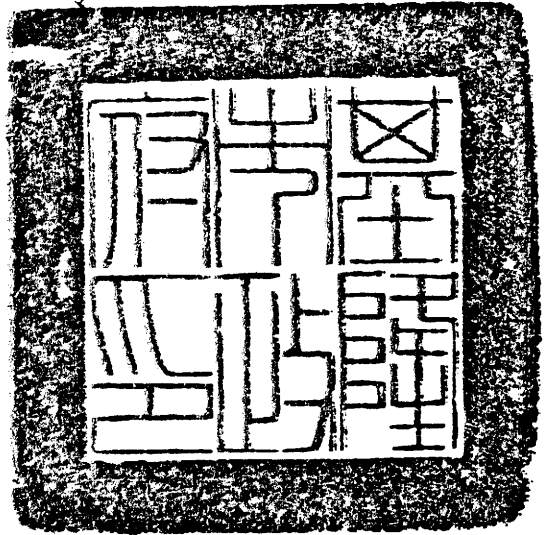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基府觀發壹字第1100200856B號
附件：如文



發布修正「基隆市海洋廣場使用管理辦法」。

附修正「基隆市海洋廣場使用管理辦法」

市長 林右昌

裝

訂

線

「基隆市海洋廣場使用管理辦法」

總說明

本辦法於 98 年 11 月 13 日發布施行，因本府於 108 年 9 月 25 日組織調整，管理事項權責單位變更，為免造成日後權責單位業務權責不明，爰予以修正。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內權責單位分工及各款文字。(原條文第一、二、五、六、七、十二條)
- 二、依各權責單位建議，刪除不合時宜之規定條文。(原條文第三、四、八、九、十、十一條)
- 三、增列借用申請程序及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六、八、九、十條)

基隆市海洋廣場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海洋廣場(以下簡稱本廣場)陸域範圍(如附圖),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管理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海洋廣場(以下簡稱本廣場)陸域範圍,以<u>塑造多元風貌,振興都市活動,提供遊客便利、整潔、友善之遊憩環境</u>,特訂定本辦法。</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本廣場管理事項,權責劃分如下: 一、<u>本府都市發展處:負責公園用地上之植栽維護。</u> 二、<u>本府社會處:負責經警政單位查察身分後通報之遊民安置。</u> 三、<u>本市警察局:負責治安維護。</u> 四、<u>本市消防局:負責防災及緊急救援。</u> 五、<u>本市環境保護局:負責環境清潔及垃圾清運。</u> 六、<u>本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負責流浪動物收容及相關動物保護事項。</u> 七、<u>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負責構造物設施管理維護及其他未劃分權責事項之管理。</u></p>	<p>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u>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管理單位為本府交通旅遊處,另依其管理事項性質由下列權責單位負責: 一、<u>廣場構造物一般性管理維護由交通旅遊處負責。</u> 二、<u>廣場構造物結構性管理維護由都市發展處負責。</u> 三、<u>廣場周邊市區道路照明設施及人行道鋪面維護由工務處負責。</u> 四、<u>廣場照明設施維護由交通旅遊處負責。</u> 五、<u>廣場治安維護由基隆市警察局負責。</u> 六、<u>廣場遊民經警政單位查察身分後,有安置需求者由社會處負責。</u> 七、<u>廣場防災及緊急救援由基隆市消防局負責。</u> 八、<u>廣場清潔管理維護由交通旅遊處負責。</u> 九、<u>廣場垃圾清運及流浪動物捕捉由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負責。</u> 前項各款列舉以外項目由管理單位負責。</p>	<p>一、本府於103年7月1日成立「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目前本市流浪動物捕捉係屬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業務範圍,為免造成權責單位業務分權不明,予以修正。 二、本府於108年9月25日成立「觀光及城市行銷處」為免造成權責單位業務分權不明,針對各管理單位予以修正。 三、各款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以本廣場陸域範圍為限,其範圍如附圖。</p>	<p>本條內容納入第一條,故刪除。</p>
	<p>第四條 本廣場之使用目的為創造親海觀景空間,提供民眾觀景、休憩,以禁止辦理活動為原則。但經本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p>	<p>本條刪除。</p>

<p><u>第三條</u> 本廣場經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劃定為警戒區域時，禁止民眾進入。</p>	<p><u>第五條</u> 本廣場如遇災害防救法所述之各種災害，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於災害應變中心發布警報時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劃定為警戒區域，禁止民眾進入，並由本市消防局、海岸巡防機關、本市警察局等單位依據基隆市「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應行注意事項」處理原則負責管制工作。</p>	<p>一、條次調整。 二、依災害防救法規定禁止民眾進入。</p>
<p><u>第四條</u> 本廣場禁止任何車輛進入。但有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u>嬰兒車及輪椅。</u> 二、<u>處理緊急災難事件，需進入本廣場實際執行救災或救難任務之車輛</u> 三、<u>經本府核准執行廣場維護管理工作之車輛。</u></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列廣場禁止車輛進入及其例外情形。</p>
<p><u>第五條</u> 本廣場內禁止下列行為： 一、<u>於木質鋪面範圍內從事滑板、直排輪等輪類活動，或以其他載具從事滑行或拖行之行為。</u> 二、<u>酗酒、乞討或隨地便溺。</u> 三、<u>賭博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行為。</u> 四、<u>攜帶危險物品。</u> 五、<u>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果皮或其他廢棄物。</u> 六、<u>釣、捕魚類。</u> 七、<u>製造噪音或其他妨害公共安寧之行為。</u> 八、<u>燃燒營火、野炊、烤肉、燃放鞭炮或煙火、燃放天燈。</u> 九、<u>破壞本廣場之相關設施或在設施上刻劃、塗鴉。</u></p>	<p><u>第六條</u> 本廣場內禁止有下列行為： 一、<u>騎乘或停放任何車輛（含手推車）、輪類活動，但嬰兒車、輪椅及救災器材類不在此限。</u> 二、<u>酗酒。</u> 三、<u>乞討。</u> 四、<u>攜帶危險物品。</u> 五、<u>賭博或其他有違公序良俗行為。</u> 六、<u>兜售商品、擅自設攤、流動攤販及未經許可展演之行為。</u> 七、<u>隨地吐痰、檳榔汁、便溺或拋棄果皮廢棄物。</u> 八、<u>釣（捕）魚類。</u> 九、<u>聚眾喧鬧謾罵及演唱卡拉OK、妨害公共安寧。</u> 十、<u>擅自搭建棚帳、營火、野炊、烤肉、夜宿及燃放鞭炮、煙火、天燈等。</u> 十一、<u>添加或損壞廣場之相關設施。</u></p>	<p>一、依據本市動物保護防疫所106年4月24日會簽意見，建議刪除第六條第十三款，友善寵物為城市進步指標，國人飼養寵物比例越來越高，並當作小孩飼養，出入旅遊會攜帶為伴，海洋廣場作為本市重要活動觀光熱點，不應再有禁止寵物進入字眼，以符合民眾期待。 二、各款文字修正。 三、條次調整。</p>

<p><u>十、跨越護欄及超越禁止進入區域。</u></p> <p><u>十一、其他違反法令或本府公告禁止、限制之事項。</u></p>	<p><u>十二、張貼、懸掛廣告物、布條及旗幟。</u></p> <p><u>十三、攜帶寵物或其他牲畜。</u></p> <p><u>十四、擅自在廣場設施上劃刻或張貼。</u></p> <p><u>十五、任意擺設桌、椅、箱、櫃或板架等。</u></p> <p><u>十六、跨越護欄及超越「禁止進入」標示牌之地區。</u></p> <p><u>十七、於災害應變中心發布警報劃定為警戒區域，不聽制止滯留或進入本廣場。</u></p> <p><u>十八、其他違反法令或主管機關禁止、限制之事項。</u></p>	
<p><u>第六條</u></p> <p><u>非經本府許可舉辦之活動或展演，不得於本廣場從事下列行為：</u></p> <p><u>一、添加廣場相關設施。</u></p> <p><u>二、販售商品或從事其他營業行為。</u></p> <p><u>三、使用擴音設備播放音樂、演唱、演講或表演。</u></p> <p><u>四、張貼或懸掛廣告物、布條或旗幟。</u></p> <p><u>五、擺設桌、椅、箱、櫃、板架或堆置其他物品。</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非經本府許可，不得從事之行為或活動。</p>
<p><u>第七條</u></p> <p>違反前二條各款規定者，分別依商港法、災害防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裁處。</p>	<p><u>第七條</u></p> <p>違反前條各款規定者，分別依商港法、災害防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裁處並進行驅離。</p>	
	<p><u>第八條</u></p> <p><u>街頭藝人使用本廣場應依據本辦法及「基隆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規定辦理。未依規辦理者，本府應取消本廣場街頭藝人展演權利。</u></p>	<p>本廣場已取消開放街頭藝人展演使用，爰刪除本條。</p>
	<p><u>第九條</u></p> <p>違反本辦法規定，行為人應就損害部分回復</p>	<p>違反相關規定致本廣場設施損害者，本適用民法損害賠償相關</p>

	原狀。 <u>前項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而怠為履行者，得由本府代為執行並向義務人追徵費用。</u>	規定，爰刪除本條文。
	<u>第十條</u> <u>違反本辦法各項規定，應由各相關主管機關（單位）進行蒐證及執行處分，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執行。</u>	本條刪除。
<u>第八條</u> <u>使用本廣場舉辦之活動或展演，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委託辦理或合辦者為限。</u>		一、本條新增。 明列辦理活動之規定。
<u>第九條</u> <u>申請使用本廣場舉辦活動或展演者，應於活動日前三十日，備妥申請公文、活動(展演)企劃書及使用申請表(如附件)，向本府提出申請。</u> <u>前項活動(展演)企劃書應載明辦理機關(單位)、日期、內容與目的、使用範圍及配置圖、聯絡人及聯絡方式。</u>		一、本條新增。 二、明列申請本廣場使用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內容。
<u>第十條</u> <u>已取得本廣場使用許可，有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使用許可：</u> <u>一、所辦活動(展演)日期、內容、使用範圍與活動(展演)企劃書不符。</u> <u>二、活動(展演)內容違反法律禁止事項。</u> <u>三、違反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經制止而不遵守或違規情節重大。</u> <u>四、本府因臨時需要或緊急情況有使用本廣場之必要時。</u>		一、本條新增。 二、明列終止使用許可之情形。
	<u>第十一條</u>	本條刪除。

	<p>為帶動本市環港商圈休閒產業以促進旅遊市場發展，經本府專案核准後，本廣場得配置簡易設施、劃設休閒消費區域。</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調整。</p>

基隆市海洋廣場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基府觀政壹字第 0980168260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基府觀政壹字第 1050206799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基府觀發壹字第 1100200856B 號令修正第 1 條至第 11 條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海洋廣場(以下簡稱本廣場)陸域範圍(如附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本廣場管理事項,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府都市發展處:負責公園用地上之植栽維護。
- 二、本府社會處:負責經警政單位查察身分後通報之遊民安置。
- 三、本市警察局:負責治安維護。
- 四、本市消防局:負責防災及緊急救援。
- 五、本市環境保護局:負責環境清潔及垃圾清運。
- 六、本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負責流浪動物收容及相關動物保護事項。
- 七、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負責構造物設施管理維護及其他未劃分權責事項之管理。

第三條

本廣場經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劃定為警戒區域時,禁止民眾進入。

第四條

本廣場禁止任何車輛進入。但有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嬰兒車及輪椅。
- 二、處理緊急災難事件，需進入本廣場實際執行救災或救難任務之車輛經本府核准執行廣場維護管理工作之車輛。
- 三、經本府核准執行廣場維護管理工作之車輛。

第五條

本廣場內禁止下列行為：

- 一、於木質鋪面範圍內從事滑板、直排輪等輪類活動，或以其他載具從事滑行或拖行之行為。
- 二、酗酒、乞討或隨地便溺。
- 三、賭博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行為。
- 四、攜帶危險物品。
- 五、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果皮或其他廢棄物。
- 六、釣、捕魚類。
- 七、製造噪音或其他妨害公共安寧之行為。
- 八、燃燒營火、野炊、烤肉、燃放鞭炮或煙火、施放天燈。

九、破壞本廣場之相關設施或在設施上刻劃、塗鴉。

十、跨越護欄及超越禁止進入區域。

十一、其他違反法令或本府公告禁止、限制之事項。

第六條

非經本府許可舉辦之活動或展演，不得於本廣場從事下列行為：

一、添加廣場相關設施。

二、販售商品或從事其他營業行為。

三、使用擴音設備播放音樂、演唱、演講或表演。

四、張貼或懸掛廣告物、布條或旗幟。

五、擺設桌、椅、箱、櫃、板架或堆置其他物品。

第七條

違反前二條各款規定者，分別依商港法、災害防救法、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裁處。

第八條

使用本廣場舉辦之活動或展演，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委託辦理或合辦者為限。

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廣場舉辦活動或展演者，應於活動日前三十日，備妥申請公文、活動(展演)企劃書及使用申請表(如附件)，向本府提出申請。前項活動(展演)企劃書應載明辦理機關(單位)、日期、內容與目的、使用範圍及配置圖、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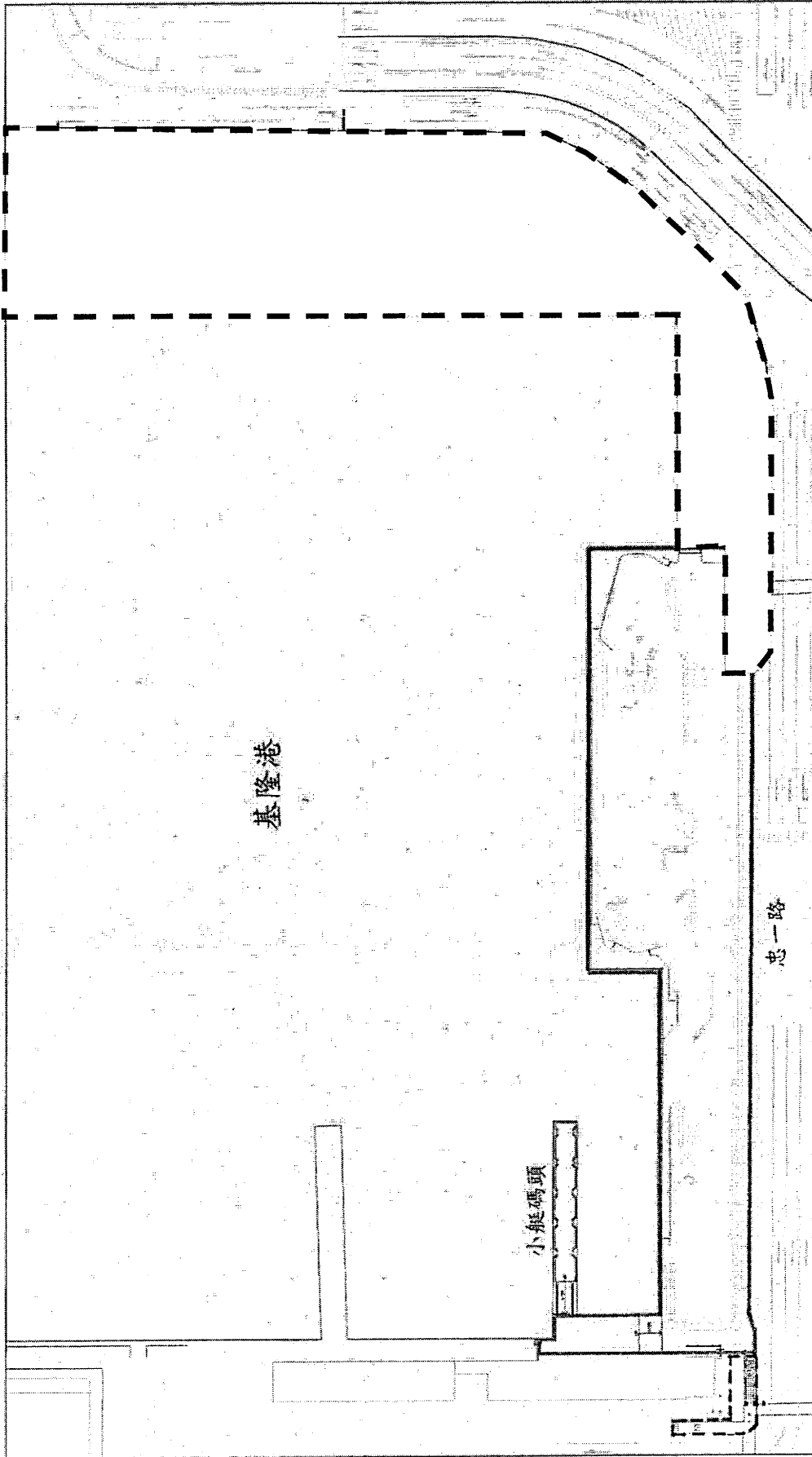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已取得本廣場使用許可，有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使用許可：

- 一、所辦活動(展演)日期、內容、使用範圍與活動(展演)企劃書不符。
- 二、活動(展演)內容違反法律禁止事項。
- 三、違反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經制止而不遵守或違規情節重大。
- 四、本府因臨時需要或緊急情況有使用本廣場之必要時。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港

小艇碼頭

忠一路

比例1:400

紅線範圍內

虛線區域為都市發展處施工範圍

基隆市海洋廣場範圍圖

基隆市海洋廣場使用申請表

活動名稱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團體/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團體/立案字號： (須檢附證件影本)	委(合)辦 機關或單位			
連絡人			行動電話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E-MAIL			地址	□□□-□□ 郵遞區號	
申請時間	進場：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現場聯絡人：		電話/手機：
	活動：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現場聯絡人：		電話/手機：
	撤場：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現場聯絡人：		電話/手機：
活動(展演) 內容 (簡要說明)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慶典、表演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預估活動人次：	
受理申請窗口：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觀光發展科 (基隆市義一路21號2樓) 洽詢服務電話：02-24264866、02-24283169 傳真：02-24266383			核准文號： (由機關填寫)		
申請單位	(請填寫詳細名稱，並加蓋團體及負責人章)				
簽核單位 (由機關填寫)	承辦人	科長	技正	副處長	處長

使用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添加設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販售商品或從事其他營業行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擴音設備播放音樂、演唱、演講或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張貼或懸掛廣告物、布條或旗幟 <input type="checkbox"/> 擺設桌、椅、箱、櫃、板架或堆置其他物品
<p>使用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使用本場地須於活動(展演)開始前30日提出申請，應衡酌其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2. 本場地禁止車輛進入，如須搭設帳篷及舞台等設施，應鋪設保護墊且不得以釘著方式固定，若造成木質地板等設施及設備損壞，應由使用單位負責修復及賠償，並取消本場地使用日起一年內申請資格。3. 申請單位應確實遵照使用時間結束活動(展演)，並負責將場地復原及垃圾清運，如違反規定，取消本場地使用日起半年內申請資格並追徵相關支出費用。	